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8697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海南苏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3号国际大厦六层-11-9

代理机构 惠州市标玲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产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燕窝；奶茶（以奶为主）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

第30类：茶；咖啡；冰糖燕窝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方便面；调味品；米